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徐正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徐正達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其住居所不明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